

中安委 B378号
2016年12月30日收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

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

签发意见 发电应用

等级 特急 明电 安委办明电〔2016〕22号 中机发 号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安委会办公室，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2017年元旦、春节即将来临，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切实做好2017年元旦、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、祥和、平安的佳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层层签订责任书，明确责任，强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- 二、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建筑施工、交通运输、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。
- 三、切实加强安全监管执法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，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，绝不姑息。
- 四、强化应急值守和事故处置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，一旦发生事故，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迅速组织救援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- 五、加强安全宣传教育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共5页

